

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 00307 号

案由：非法出售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被处罚人：王方云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现住址：号

经查明，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在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的情况下，在安化县东坪镇非法出售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蛇类，共交易 35 次，共计交易金额为 13889 元。经调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以及 8 月 24 日被益阳市森林公安局依法接受询问，并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在 2022 年 4 月至 11 月共卖野生蛇给吉刚祥 25 次，交易金额为 10105 元；2023 年 4 月至 7 月卖野生蛇给吉刚祥 10 次，交易金额为 3784 元。2024 年 4 月 17 日，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书《益资检检意(2024)4 号》，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王方云作出不起诉决定，益阳市森林公安局扣押的王方云违法所得 13889 元已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王方云询问笔录六份、吉刚祥笔录二份。

证明涉案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益阳市森林公安局移交案件通知书一份、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一份

证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对涉案人不起诉决定

证据三：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一份

证明涉案人违法涉及的金额

证据四：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涉案单人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有。

综上，本机关认为王方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整（¥13889.00）。

（酌情情况：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其患有肠梗塞，需长期吃药；其妻子患有膀胱癌，需长期化疗，每年治病吃药费用20万左右。故经办案人员决定处1倍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